



人民法院公告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5日作出（2021）冀10清终4号民事裁定，指定三河市人民法院受理三河北科国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指定河北张国庆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的清算组。三河北科国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地址：河北省三河市西外环路法院东门对面河北张国庆律师事务所；邮编：065200；联系人及电话：何宁0316-322110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三河北科国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河北科国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算组说明企业情况，移交企业主要财产、证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三河北科国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河北]非法院单位

本公告见2023年01月13日 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年01月16日)

